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29353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7 月 30 日 9 時 58 分許,在本市延平河濱公園(淡三疏散門機車道旁空地)違規停放,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13 年 8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29353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14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3 年 8 月 3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497 34 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行撤銷原處分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